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提行政會報

106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「四省」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督導考核學校每年度四省目標、四省計畫之擬定、執行作法與成效檢討。

三、成員：

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校長擔任。置副召集人 1 人，由總務主任擔任。置組員 10 人，由秘書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實習處、輔導室、圖書館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教官室及進校等主任擔任。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庶務組長擔任，負責策劃、推動本校節約能源措施。

四、業務分工：

1、主辦及各項作業，由總務處負責。

2、協助執行管制督導事宜由小組成員分工負責，責任區域如下：

小組成員職稱	負責區域
秘書	秘書室、校長室
人事主任	人事室
會計主任	會計室

教務主任	教務處、專任老師辦公室、德智大樓、景鑫樓、 專科大樓(二樓以上)
學務主任	學務處、導師室、體育組、學生活動中心
總務主任	總務處、門房、校園、綜合大樓三樓(第一、二會議室)至五樓及地下室
主任教官	教官室、生輔組、女生宿舍
實習處主任	實習處、實習大樓二至5樓及地下室
輔導室主任	輔導室
進修學校主任	進校辦公大樓
圖書館主任	圖書館大樓

五、本計畫於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